

前線同工權益關注小組

社署最佳執行指引公聽會

11/01/2016

最佳執行指引多數以員工的薪酬的問題為主，可是在員工的工作範圍中太少提出，使用者的對院舍服務的檢討沒有實行，同樣社署對監管社福機構的標準放寬，

今天前線員工在社福機構工作歸屬感是遠離，為何這樣講的

- 1) 合約制的出現，社福機構請人的模式已從昔日長工制改為合約制，社福機喜歡聘用的年數由幾個月或數年等，甚至聘用替假或中介公司的職員。來補替前線員工的位置。
- 2) 最嚴重的由中介公司所派來的員工大多數是沒有經驗。假設聘用沒有經驗的中介公司職員，而在院舍發生了事故是誰的責任？可是社署沒有執行明確指引或管監人手編配問題
- 3) 有一點是社署對於中介公司的監管上沒有實行，任由社福機構或中介公司可胡亂聘用，而妄放了院舍使用者的權利。
- 4) 在最佳執行指引並不是單一薪酬問題，而是各方面的問題，工作分配、服務質素、前線的人手問題等等都應該加以關注。
- 5) 社署對於社福機構監管制度上一直過於放寬或甚至不作監管，由得社福機構自行規行自理。導致今天社福機構不將最佳執行指引重視或權力過大。

社署在最佳執行指引多監管社福機構或多明確指引令前線員工在為院舍服務者更多知情權和權利。

例如：在聘用人手上的指引，如抽查社福機構的人手分配或訪問使用者對在社福使用如何等問題。

最後希望社署將對社福的權力上收緊一些和改善社福機構的服務質素。